

制訂單位	文件名稱	表單編號	版次
HCA	醫事憑證 IC 卡廢止申請表	HC-OM-04-010-00	V 3.0

流水號：

醫事憑證 IC 卡廢止申請表**(RAO 作業請詳閱備註)**

廢止憑證/ 卡片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附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用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 (廢止人員卡填下面三欄即可)	
憑證/卡片 資料	機構代碼		憑證用戶 身分證號	
	機構名稱		憑證用戶姓名	
	卡號		卡號 (遺失、遺忘 可不填)	
	機構負責人姓名			
	機構負責人 身分證號			
廢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外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再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更名)：_____			
是否重新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如因遺失或資料變更等需申請補發需繳費，辦法請參考專屬網站「遺失補發說明」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/聯絡人	1. 已確認填寫資料正確或已更正 2. 已詳閱並同意醫事憑證用戶同意書 (人員卡請憑證用戶於此欄位簽名或蓋章；機構卡、備用卡 請蓋機構大小章)		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電話				
填表日期				

備註：(服務電話:0800-364422)

1. 請詳細瞭解廢止原因，憑證/卡片廢止後，則無法恢復。**2. 人員卡廢止程序：填寫廢止申請表並請簽名或蓋章後**

* 本人辦理：請攜帶(1) 廢止申請表(2)身分證件(3)執業執照與(4)醫事證書(醫師為醫師證書，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之證書)等證件之正本至臨櫃地點辦理廢止。

* 代理人辦理：請攜帶(1)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(2)申請人之廢止申請表(請自備委託書)(3)申請人之身分證件(4)申請人之私章(5)醫事證書與(6)執業執照等證件之正本或影本臨櫃辦理廢止。

3. 機構卡廢止程序：

(1) 以公文方式辦理--填寫醫事憑證 IC 卡廢止申請表、公文、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連同開業執照影本寄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辦廢止。

(2) 臨櫃至憑證註冊窗口--填寫廢止申請表、連同機構負責人身分證、以及開業執照正本或影本臨櫃至執業所在地之各縣市衛生局所 RAO 憑證註冊窗口辦理廢止。

4. 備用卡廢止程序：請填寫廢止申請表加蓋機構章後，將廢止申請表寄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申辦廢止，補發需填寫備用卡申請表並需完成線上繳費(<https://hcaepay.mohw.gov.tw>)。**5. RAO 作業:進入 RAO 系統****(1)選擇憑證作業處理進行憑證「廢止」****(2)若需補發，則廢止後進入「醫事人員未預約申辦作業」進行重新申請****(3)列印申請書由用戶簽名後留存於 RAO****(4)用戶代碼函由用戶填寫完後由 RAO 輸入完，交回用戶自行保管**

制訂單位	文件名稱	表單編號	版次
HCA	醫事憑證 IC 卡廢止申請表	HC-OM-04-010-00	V 3.0

流水號：

醫事憑證用戶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 HCA）提供憑證政策等級第三等級之憑證，供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及其所屬醫療資訊相關之伺服器應用軟體（以下簡稱“憑證用戶”）使用之業務，為 HCA 與憑證用戶之約定條款。

- 憑證用戶同意遵守 HCA 之憑證作業實務基準(以下簡稱 CPS)所列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- HCA 核定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憑證用戶應依照 CPS 5.1.3 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- 憑證用戶接受 HCA 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 CPS 2.4 節規定使用憑證，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 HCA。
- 如須廢止或重發憑證，應依照 CPS 5 章規定辦理，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 HCA，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- 若非由 HCA 代為產製金鑰對之憑證用戶，用戶應自行負責安全產製其金鑰對。
-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- HCA 所簽發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，如財產所有權或使用權發生移轉時，用戶應廢止原憑證並重新申請憑證。
- 服務範圍：HCA 提供憑證用戶「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憑證」之簽發、更新、廢止及憑證狀態資訊查詢服務。
- 使用範圍：瞭解並遵守 HCA 核發憑證時對金鑰用途之限制，同意不在設定之用途外不當使用本金鑰。
- 責任與義務：依 CPS 3.1 節之規定
- 結束營運：依 CPS 5.8 節之規定
- 智慧財產權：依 CPS 3.8 節之規定
- 私密金鑰遭破解：依 CPS 5.7 節之規定
- HCA CPS 公告於專屬網站儲存庫 <https://hca.nat.gov.tw/>